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建设项目设计（毕河、张华楼段一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南曹街道办事处所属村庄

合　同　编　号：2024-175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5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1.6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属地。

2.2 设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建设项目设计（毕河、张华楼段一期）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建设项目设计（毕河、张华楼段一期）项目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投资概算）及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等相关服务工作。

2.3 设计费用：

2.3.1 设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995000.00元 。

2.3.2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不含税金额为 ￥938679.25元，增值税率为 6 %，税款为 ￥56320.75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前应提交如下资料：

设计任务书（或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的区域内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区域内水、电、气、暖、通讯等接口位置和技术参数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规划报批阶段

规划部门同意规划方案后 10 日内提供给发包人修改后的报批报建文件，具体份数根据政府部门需求确定。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本 8 套。总图外线施工图提供时间为单体施工图出图后 10 个日历天内。

4.2.2 对于垄断性行业（如天然气、热力、自来水、电力等）项目的设计，设计人有义务在设计开始前或过程中提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确保设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于专业性公司（如人防、消防、智能化、通信、有线电视项目）的设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相关专业公司的资料进行设计综合，并符合行业和地方规定。（该项工作由发包人协助设计人进行）

4.2.3 以上各阶段设计应满足建设部规定的设计深度和发包人的要求，并同步提供与最终设计文件相一致的相应各专业电子文档。

4.2.4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周期可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施工图设计费用支付如下：

付费次序	占施工图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预付款）	29.85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29.85	方案文本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十个日历天内
第三次付费	30%	29.85	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十个日历天内
第四次付费	10%	9.9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日历天内

说明：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所提供的方案文本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

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天以上，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视为整个设计工作的一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当及时完成，但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版权及使用权，同时保证设计人拥有署名权和宣传权。若发包人未支付相应款项，则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为本项目编制的图纸、规范说明、其他文件、电子数据或诸如此类服务文件加以修改和使用到、或准许他人修改或使用到本工程或其他工程。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工作。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地方法规。

6.2.3 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6.2.4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设计人均应以符合国家建设法规、设计规范及其它规定为前提，并满足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项合理的设计要求，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具体要求：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成果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反复优化，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质量控制办法》中要求的指标含量进行设计，如不满足，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优化修改。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

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包括需要设计人员参加的与工程相关的其它验收工作。

6.2.7 设计人最终基于本协议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书、设计方案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该等情况，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发包人并保留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如因设计人的设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使得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并导致发包人进行了赔偿，则发包人向第三方赔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6.2.9 设计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含方案文本中的各项指标）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及时对其中认为不合理或错误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有责任对发包人遗漏的规划条件进行提醒并要求其落实。

6.2.10 设计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做调整，如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调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果设计人员能力或者工作态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调整设计人员，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2.11 设计人对设计服务做出的承诺负责，违背承诺，视为违约。

第七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7.1 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一般计税方式下，若由于条件限制必须与小规模纳税人签订合同时，也应当要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7.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要求乙方**三日内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5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同时退还前期已经收取费用；如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同时继续开具合规发票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在未开具合规票据之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改变账户后未通知甲方，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承担应付款额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

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除设计人原因外，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致使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免收的设计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千分之二（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城市电网未告知停电等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设计费，设计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2 本合同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其他约定事项：

9.7.1 设计人指定 徐臻（身份证号：410102197611213010，联系方式：13838145751） 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有关合同履行中的往来函证、通知等文件应通过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交换。

9.7.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做好与前期设计单位的结合，充分尊重和理解前期设计单位的设计观点，并积极与之沟通、交流，配合立面方案设计的进一步优化。

9.7.3 除超出设计人资质范围的内容外不得预留二次设计；超出设计人资质范围外的二次设计，

设计人负责审核该部分设计是否符合各专业设计的接口要求。

9.7.4 应积极配合景观、人防、热力、供电、通信、自来水、有线电视、安全监控及天然气等专业设计。

9.7.5 在施工图报审过程中，设计人承诺全力配合该项目顺利通过报审；

9.7.6 各专业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全面的施工交底并参加施工验收；

9.7.7 施工配合过程中出现需现场配合时，有关设计人员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9.8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附件二：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内容后，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建设项目设计（毕河、张华楼段一期）项目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注册地址：南曹街道南曹村676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传真）：0371-6671101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设计人：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03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传真）：0371-66263440；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415803331P；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100152301305020121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项目拟任职务	电话	备注
熊丹丹	女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18538707755	
陈莹莹	女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5938717300	
马新伟	男	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653865766	
何振锋	男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083601836	
孙敬贤	男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837143137	
任延武	男	暖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3838560912	
李林茂	男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949051390	
张全栋	男	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838267606	

附件二：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协议

一、设计阶段

（一）项目负责人及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设计人员虚心听取、充分理解和认真领会发包人、方案设计人的设计思想和意图，认真研究和解决建筑方案与结构及公用设施可能出现的问题；充分吸取发包人的优化意见；结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项目所在地的规划、消防、市政等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法规和规定进行设计，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二）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周边环境和现状，精心设计。计算机出图率为100%。

（三）对于垄断性行业（如天然气、热力、自来水、电力）项目的设计，设计人应在设计开始前确切搞清相关规定及要求，发包人予以配合。

（四）若发包人需要，部分设计图纸（如规划报建图、消防报建图、桩基础施工图）可提前交付。

（五）设计人应及时参加各阶段现场配合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方案性的较小设计变更免收设计修改费；设计修改按设计人成本协商收取。

（六）设计中不指定设备、材料、系统等生产厂家或供货商；不干预建设单位对设备、材料、系统等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的选择；若发包人指定厂家或供应商，设计人应与该厂家或供应商密切结合并进行相关设计。

（七）设计人正式出图前至少安排两天时间，与发包人各专业工程师共同审核图纸，对发现的问题应在正式出图时予解决。

（八）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内部进行的施工图审查，耐心解答发包方提出的所有设计问题，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二、现场服务

（一）设置有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服务小组。现场服务小组随时解决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问题。接到发包方电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通知后，一般性设计变更24小时内回复意见或到达现场解决，设计变更文件3日内完成；重大的设计变更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尽快完成；随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问题。

（二）工程关键部位施工时，设计人根据发包方要求安排有经验的设计人员进行短期现场设计服务。

（三）设计人员在现场，随时随地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和技术问题；认真听取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地完善设计，维护发包人的权益；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和工程的质量；不断地改进和提高设计人员的服务方法、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在施工当中每四周主动赴现场回访一次，复杂造型主体施工及外立面装修阶段，每两周回访一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应有回访检查记录反馈至发包人。

（五）设计人应参加招标答疑，并对相关问题 2 日内完善解决。

（六）图纸交底中需修改完善的问题应在交底后 3 日内解决。

三、设计团队

（一）确保主要设计人员为本合同每一阶段设计开始前发包方认可的人员，未经发包方许可，设计人员不得变更；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表现，对设计人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的设计人员，发包人可要求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要积极配合；

（三）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设计人员与发包方、监理、施工单位、市政主管部门等的配合工作发生的交通费、生活费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负担。